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1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丞濱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丞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丞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刑及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在監獄執行中。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141號判處罪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受刑人於111年11月2日入監執行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7月1日，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5月12日，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6771號函檢附該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綜上，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

01 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
03 書，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6 法官 黃惠敏

07 法官 李殷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周彧亘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